

污染源自动检控设施比对检测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年7月3日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人工检测方法				自动检测方法		
颗粒物	重量法				后向散射法		
温度	铂电阻传感器法				铂电阻法		
湿度	干湿球法				阻容法		
含氧量	电化学法				氧化锆		
流速	皮托管平行采样法				S型皮托管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人工检测数据	自动检测数据	误差或准确度		考核要求	比对结果
				相对 (%)	绝对		
窑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22.6	18.89	-16.55	/	≤±30%	合格
	湿度℃	2.5	2.53	/	+0.03	≤±1.5%	合格
	温度℃	128.5	130.40	/	+1.89	≤±3℃	合格
	流速 m/s	9.4	9.76	+3.61	/	≤±12%	合格
窑尾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10.7	6.45	/	-4.28	≤±6mg/m ³	合格
	湿度℃	9.8	9.67	-1.54	/	≤±25%	合格
	温度℃	124.4	125.83	/	+1.41	≤±3℃	合格
	流速 m/s	16.5	16.84	+1.92	/	≤±10%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³	未检出	6.14	/	+6.14	≤±17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170	192.16	/	+22.05	≤±41mg/m ³	合格
	氧量 (%)	12.5	13.15	8.08	/	≤15%	合格

<p>比对检测 结论</p>	<p>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头、窑尾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p> <p>一、窑头废气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p> <p>(1) CEMS 颗粒物测定结果为 18.89mg/m³，参比方法检测结果为 22.6mg/m³，相对误差为-16.55%，小于±30%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2) CEMS 烟气流速测定结果为 9.76m/s，参比方法检测结果为 9.4m/s，相对误差为+3.61%，小于±12%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3)CEMS 烟气温度测定结果为 130.40℃，参比方法测试结果为 128.5℃，绝对误差为+1.89℃，小于±3℃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4) CEMS 烟气湿度测定结果为 2.53%，参比方法检测结果为 2.5%，绝对误差为+0.03%，小于±1.5%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二、窑尾废气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p> <p>(1) CEMS 颗粒物测定结果为 6.45mg/m³，参比方法检测结果为 10.7mg/m³，绝对误差为-4.28mg/m³，小于±6mg/m³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2)CEMS 烟气流速测定结果为 16.84m/s，参比方法检测结果为 16.5m/s，相对误差为+1.92%，小于±10%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3)CEMS 烟气温度测定结果为 125.83℃，参比方法测试结果为 124.4℃，绝对误差为+1.41℃，小于±3℃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4) CEMS 烟气湿度测定结果为 9.67%，参比方法检测结果为 9.8%，相对误差为-1.54%，小于±25%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5) CEMS 含氧量测定结果为 13.15%，参比方法测试结果为 12.5%，相对准确度为 8.08%，小于 15%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p>(6) CEMS 二氧化硫测定结果为 6.14mg/m³，参比方法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绝对误差为+6.14mg/m³，小于±17mg/m³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p>
--------------------	---

(7) CEMS 氮氧化物测定结果为 $192.16\text{mg}/\text{m}^3$ ，参比方法测试结果为 $170\text{mg}/\text{m}^3$ ，绝对误差为 $+22.05\text{mg}/\text{m}^3$ ，小于 $\pm 41\text{mg}/\text{m}^3$ 的比对考核指标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头、窑尾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颗粒物、烟气流速、氮氧化物、烟气温度、含氧量、二氧化硫、湿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中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考核指标限值要求。(本结论不属计量认证范围)

比对检测
结论

比对检测单位：(签章)

2021年7月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5304000065196